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62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訂閱方法（共1個電子檔）(00624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自即日起新增「電子報」功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鼓勵踴躍訂閱並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936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(下合稱兩公約)，法務部建置「人權大步走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>），適時對外公布推動「兩公約」、「兩公約施行法」、「兩公約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」、「兩公約一般性意見」、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」等相關訊息。
- 三、為利各民間團體、一般民眾及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即時獲知前揭網站之最新消息，該網站已新增「電子報」功

學務處

收文:110/02/23



11000005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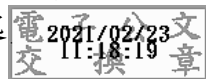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能，訂閱後將主動每週定期(星期一)以電子郵件發送該網站之最新消息，確保該網站訊息不漏接，請貴校轉知所屬鼓勵踴躍訂閱並廣為宣導周知。

四、檢附訂閱方法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